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06 月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 17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5 人。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其他委員由副校長、研發處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專案計畫組長、國文科主任、英文科主任、數學科主任、物理科主任、化學科主任、生物科主任、歷史科主任、地理科主任、公民與社會科主任。
- (四)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七)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八)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可減授總節數：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依計算基準公式，本校各學年可減授節數如下：

(一)108 學年：合計最多 5 節。

(二)109 學年：合計最多 9 節。

(三)110 學年以後：合計最多 12 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七、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本校自 108 學年開始可減授總節數為 5~12 節，可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人數大約 3~6 人，採逐年增加擴編方式，為符合實際任務需求，遴選方式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報名參加適合之「課程諮詢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研習合格者，則擔任本校課程諮詢教師工作。

八、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編訂學校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